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21〕6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发行 2021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 (十二期) 和专项债券 (五十三至五十四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有关规定，经河北

省人民政府授权，决定发行 2021 年雄安新区建设一般债券（三期）-2021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21 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2021 年河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七期）-2021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竞争性招标，时间为 11:30-12:10，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21 年雄安新区建设一般债券（三期）-2021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	10 年	15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 12 月 1 日、6 月 1 日（节假日顺延）	2031 年 12 月 1 日 （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2021 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	30 年	215	每半年一	存续期内 每年 12 月	205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一次还本	0.8‰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到 期 还本日	还本 方式	发行手 续费率
券(四期) -2021年河北 省政府专项债 券(五十三期)			次	1日、6月 1日(节假 日顺延)	(节假 日顺延)		
2021年河北省 棚户区改造专 项债券(七期) -2021年河北 省政府专项债 券(五十四期)	10年	38.57	每半 年一 次	存续期内 每年12月 1日、6月 1日(节假 日顺延)	本金分年偿还,在2027至 2031年每年12月1日(节 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本 金的20%,按偿还时债权登 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 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 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 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0.01 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 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0.8‰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68.57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30-12:10 竞争性招标,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1-2023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河北省财政厅办理，河北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河北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1年12月1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1年12月1日前（含12月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1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XX公司2021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河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

账号：03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2102001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1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河北省财政厅《2021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2021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家开发银行
3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